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文件

闽财行指（2023）23号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度省级少数民族 补助款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民族宗教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党群工作部：

为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区）2024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_\_万元，款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此次资金为提前下达部分，请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绩效目标将随后续资金一并下达。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按照《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相关要求，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4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提前下达情况表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2024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下达县（市、区）	下达金额
福州市	小计	274
	市本级	10
	鼓楼区	10
	晋安区	21
	长乐区	10
	福清市	28
	连江县	65
	罗源县	103
	永泰县	27
漳州市	小计	176
	芗城区	14
	龙海区	18
	长泰区	10
	漳浦县	83
	云霄县	10
	诏安县	16
	平和县	10
	华安县	15
莆田市	小计	58
	市本级	20
	涵江区	13
	仙游县	25

设区市	下达县（市、区）	下达金额	
龙岩市	小计	183	
	新罗区	10	
	上杭县	131	
	漳平市	32	
	长汀县	10	
泉州市	小计	254	
	市本级	10	
	丰泽区	12	
	洛江区	13	
	泉港区	23	
	石狮市	71	
	晋江市	20	
	南安市	30	
	惠安县	14	
	安溪县	15	
	德化县	10	
	台商投资区	36	
	三明市	小计	311
		市本级	62
三元区		39	
沙县区		10	
永安市		51	
尤溪县		10	
大田县		10	
明溪县		10	
清流县		10	
宁化县		99	
建宁县		10	

设区市	下达县（市、区）	下达金额
南平市	小计	207
	延平区	12
	建阳区	22
	邵武市	10
	武夷市	10
	建瓯市	10
	顺昌县	67
	浦城县	16
	光泽县	40
	松溪县	10
	政和县	10
宁德市	小计	900
	市本级	42
	蕉城区	97
	福安市	364
	福鼎市	151
	霞浦县	166
	古田县	26
	寿宁县	12
	周宁县	10
	柘荣县	22
	屏南县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2
合计		2375





